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憲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憲金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關於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核被告吳憲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均詳見警卷第3頁）、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

機車、所施用毒品種類、尿液所含毒品濃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若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90號

被　　告　吳憲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憲金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20時許，在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中山公園之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114年11月13日22時40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114年11月13日22時4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946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8985ng/mL，而悉上情（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53號偵查中）。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憲金坦承不諱，並有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3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131）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

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5年3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其安非他命（946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8985ng/mL）之濃度均高於上開公告濃度值，此有上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1份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